

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學生特殊假應變措施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辦理。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4 日更新之「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公告訊息辦理。

二、目的：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遵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項防疫作為訂定學生特殊假應變措施。

三、請假規則：

學生得於「隔離」、「檢疫」、「暫緩入境解除」、「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一週內，持線上請假系統下載之紙本假單及防疫相關單位開立之任一通知書或醫療診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事宜。如學期結束均未解除暫緩入境，則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上簽核准後註銷缺曠課紀錄。

(一)實施對象學生：

1. 確診/疑似病例。(隔離治療)
2. 中、港、澳暫緩入境者。(旅遊疫情為第三級國家暫緩入境者)
3. 居家隔離。(與確診個案有一定接觸者)
4. 居家檢疫。(具有中、港、澳或疫情高風險地區旅遊史，含轉機)
5. 自主健康管理。(旅遊疫情為第一、二級國家入境的旅客、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檢驗陰性且解除隔離之通報個案)
6. 赴旅遊疫情為第三級國家探親暫緩入境者。

(二)實施措施：

隔離、檢疫、暫緩入境、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缺課時數之請假項目以「特殊假」處理，免受本校「學則」缺課時數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 1/3 應令扣考等相關規定，且不影響全勤及學生操行成績。

(三)請假繳件資料：

1. 線上請假系統填寫請假項目為「特殊假」，並列印紙本假單簽核至學務長核准。
2. 下列任一項防疫相關單位開立之任一通知書或醫療診斷等相關證明文件。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 (2)「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
 - (4)「檢驗通知書」。
 - (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報告」。
 - (6)「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證明書」。
 - (7)「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
 - (8)「暫緩入境相關證明書」。

四、因應防疫之急迫性，本校修業學生有前述情形者，務請結束後一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事宜，並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惟如事後未能補證，應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如有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公告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修訂請假規則。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Student Affairs Office Living and
Counseling Section
TEL : 06-2532106 分機 222, 323
專線 : 06-2535644